常州市天宁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地统筹安全与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切实做好天宁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减轻灾害风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江苏省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常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常州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要求，结合天宁区地质灾害现状和防治任务，编制本方案。

一、2022年度地质灾害概况

从历年发生的险（灾）情数据来看，地质灾害发生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征：一是受降雨影响较大，绝大多数险（灾）情的发生均与降雨有关；二是分布区域较为集中，主要发生在丘陵地区；三是类型规模较为单一，以小型滑坡和小型崩塌为主。

2022年，全区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防灾避险责任落实，健全群测群防体系，落实地质灾害防范由“人防”向“技防+人防”转变工作要求，实现天宁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监测全覆盖，全年未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险（灾）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二、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总体形势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经全面调查摸排，2023年度我区共排查出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7个，其中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1个、一般隐患点6个。按地质灾害发育类型划分：崩塌6个，滑坡1个（详见附表）。

（二）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根据前期大气异常特征及其演变趋势，预计全市今年汛期降水量为600～700毫米，较常年偏多1～2成，局部偏多2成以上；梅雨量接近常年，局部地区可能偏多，梅雨期长度接近常年；有2～3个台风影响我市，较常年偏多，可能有1～2个影响较重。受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近年来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的频率和强度明显增加，需做好防御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应急准备，提高应对城市生命线保障能力。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我区正处在奋楫争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日益增多。人类的工程活动可能会对本就脆弱的地质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容易引发新的地质灾害。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情况

根据我区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隐患分布特征、发育规律和形成特点，综合降雨趋势预测和人类工程等主要引发因素影响分析，预计2023年我区地质灾害发生总体情况与常年持平。地质灾害发展发生主要呈以下特征：

1. 地质灾害类型以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为主，突发性强。

2. 地质灾害多发生于人类工程活动较多的舜过山、石堰山地区。

3. 发生时间分布上季节性特征明显，主要集中在汛期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时段。

三、突发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重点防治区

1. 滑坡、崩塌灾害重点防治区。郑陆镇的低山丘陵是滑坡、崩塌灾害重点防治区。

2. 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天宁区属于苏锡常区域性地面沉降区，是地面沉降灾害重点防治区。

（二）重点防范地段

已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城镇人口密集区，旅游景区（点）、重点交通干线、水利工程、高陡边坡及其他涉及切坡的工程建设活动地等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部位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段。

（三）重点防范期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灾害性天气密切相关，5月上旬至9月下旬汛期以及非汛期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期间是地质灾害易发期和重点防范期，连续降雨3天以上或日降雨量超过30毫米、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以及雨后120小时内，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要重点关注集中强降水时段、局地强雷暴、雷雨大风、龙卷风、突发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及其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做好防御极端事件发生的应急准备工作。

四、防治总体要求和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2023年全国及全省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的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隐患识别、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防御响应、基层防灾能力建设等工作，建立“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模式，提高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环境。

五、重点防治工作

（一）全面压紧压实地灾防治工作责任

开发区、镇、各街道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防灾要求，铆紧防灾责任链条，本着尊重科学、尊重自然、因地制宜的原则，针对性地选择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宜防则防、宜治则治、宜搬则搬。要根据“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工作要求，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建设能力，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体系，强化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全力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二）扎实做好地灾隐患“三查”工作

开发区、镇、各街道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制度，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经常性巡回性检查，尤其是对人口集聚区、人员密集场所、工程新开挖边坡、重要基础设施周边、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做到排查无死角。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按照《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暂行办法》做好隐患点的认定和入库，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制定发放“两卡一案”，确保隐患得到有效防控。

（三）加快推进地质灾害1:1万精细调查工作

要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的落地应用，按照《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常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部署，继续大力推进我区突发地质灾害1:1万精细调查工作。综合运用无人机测量、高分辨率多光谱光学影像遥感、高分辨率InSAR测量、激光雷达测量（LiDAR）、三维倾斜摄影测量和激光扫描等技术，识别地质灾害隐患，突出解决“隐患在哪里”“结构是什么”的问题，为地质灾害精准防治和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四）持续推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持续推进“人防+技防”的工作模式，在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监测全覆盖基础上，提升系统功能，进一步增强地质灾害预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强化地面沉降监测工作，并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地下水行为，维护好来之不易的地面沉降防控成果。

（五）加大综合治理和移民搬迁力度

开发区、镇、各街道要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的轻重缓急程度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通过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逐步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存量。**一是积极推进地灾工程治理。**全面推进“十四五”各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项目实施，对危害程度大、风险等级高、难以搬迁避让的隐患点，根据隐患点规模分级筹措资金，有计划实施工程治理。**二是积极探索避险移民搬迁试点。**对工程治理成本远大于搬迁成本，或通过工程治理难以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居民点，探索采取与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等项目相结合方式，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三是加强项目动态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全过程的监管，对已完成治理的隐患点要开展“回头看”，强化动态跟踪监督，确保防治工程长期有效。已实施移民搬迁的，旧房必须全部拆除，坚决防止人员回流。

（六）健全地质灾害联防联控协同机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应急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和协调联动，形成防灾合力，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体系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作用，统筹抓好防治工作落实。民宗、教育、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体旅等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地灾、管业务必须管地灾”的要求，督促本行业领域相关责任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巡查、复查、监测，切实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督促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地质灾害预防管理，配套完善地灾防治工程。

（七）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

**一是加强应急力量支撑。**开发区、镇、各街道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家库，做好汛期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能力。**二是健全值班值守制度。**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须到岗到位，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所有隐患点须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发生险（灾）情能够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三是加强群专体系建设。**加快完善“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健全以村（社区）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将专家组力量下沉至一线，构建地质灾害防治群专联动机制、专家会商制度、专家驻守制度。**四是加强防灾宣传。**各地要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培训工作，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普及识灾避灾知识，针对地质灾害防治骨干、群测群防员进行专业化培训，进一步提高防范灾害风险，护航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开发区、镇、各街道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政治担当，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坚守“防范胜于救灾”意识，抓实抓细地灾防治各项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压实责任分工

开发区、镇、各街道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交通、水利、教育、文体旅、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做好相关领域的防灾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协助各级党委、政府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主体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做好各项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任务。

（三）加强调查研究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大兴调查研究的要求，带头深入地质灾害防治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求教于群众、问计于实践。通过调研摸索，掌握了解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状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寻求破解防灾难题的方法、路径和对策，采取有力措施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风险，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大经费保障

开发区、镇、各街道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调查、群测群防、培训宣传、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搬迁避让、应急救灾等工作，配备必需的交通、通讯、监测、预警、应急、救灾装备和物资，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

（五）严格制度落实

开发区、镇、各街道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制度，做好群测群防、“三查”、险（灾）情速报、隐患点认定与核销、工程治理、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严格遵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部门防御响应工作方案的各项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落实好“防”和“救”的分工与协调配合机制，坚决遵守各项防灾制度。要严格地灾防治工作考核问责，不定期开展防灾减灾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检查，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